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83610號函核定

100年1月11日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022301號函核定

科 目 名 稱	群 選	規 定 學 分	說 明
教育概論	群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選二)
教育心理學	群	2	
教育哲學	群	2	
教育社會學	群	2	
教學原理	群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六選三)
班級經營	群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群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群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群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群	2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至少十六選一) (需至少先修過一門教育基礎課程)
英文科(語文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數學科(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歷史科(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地理科(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公民與社會科(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第二外語科-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第二外語科-韓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應用外語科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群	4	

德育原理	選	2	教育選修課程 (至少 12 學分)
美育原理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選	2	
教育與職業輔導	選	2	
教育改革	選	2	
教育政策分析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教育與非營利組織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性別教育	選	2	
公民教育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人際關係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輔導	選	2	
永續發展	選	2	
未來課程實踐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近代教育思潮	選	2	
哲學概論	選	2	
教育史	選	3	
比較國際教改	選	2	
雙語教育與雙語學校經營	選	3	
性別教育你我他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原住民教育	選	2	
人權與人權教育	選	2	
海洋教育	選	2	
本土教育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後現代哲學與教育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學習障礙導論	選	2	

心理衛生	選	2
批判思考教學	選	2
教學設計	選	2
教學心理學	選	2
學習心理學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認知心理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人格心理學	選	3
普通心理學	選	3
教育遊戲設計	選	3
智慧型學習環境設計	選	3
團體輔導	選	2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選	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選	3
學習障礙教學策略	選	2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行動研究	選	2
質性研究	選	2
教育統計學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個案研究	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選	3
英語聽說教學評量	選	2
課程設計	選	2
課程領導	選	2
課程統整	選	2
學校本位課程	選	2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	選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選	2
教學媒體	選	2
主題教學	選	2
創造力教學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多元文化與教育	選	2

人文主義的教育	選	2
課程與未來學	選	2
N 世代學習	選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選	2
戶外教學法	選	2
多元文化	選	2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	選	3
鍵盤樂	選	2
文化與教育	選	2
智慧財產權保護	選	2
媒體素養	選	2
資訊融入教與學	選	2
數位學習	選	2
器樂合奏	選	2
婚姻與家庭	選	3
教育人類學	選	2
中國教育史	選	2
西洋教育史	選	2
台灣教育史	選	2
潛在課程與大學教育	選	2
童軍教育	選	3
文教事業創業與經營	選	3
學習科技理論與設計	選	3
兒童戲劇	選	2
表演藝術	選	2

修課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4~8 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6~12 學分）
- 三、教育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4 學分，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科目超修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學分）
- 五、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 六、自 99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9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七、師培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書。